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載有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包括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指示，以及無實物證券市場制度；(ii)使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時，擁有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之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公司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Tomasz Wojewoda先生、Raza Zaidi先生及趙豔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